FEB142023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4833125 日期：2023年2月14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电视和电影制片人，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在认定申请人既未证明其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也未证明其满足十项法规标准中的至少三项之后，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申请）。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证明其资格。该法第291条；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要符合这一移民类别的资格，法规要求提交方证明：

- 该外国国民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享有杰出能力；
- 其寻求进入该国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以及
- 该外国国民进入美国将在未来实质性惠及该国。

该法第203(b)(1)(A)(i)-(iii)条。“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百分比 ”的个人。8 C.F.R. § 204.5(h)(2)。8 C.F.R. § 204.5(h)(3)的实施法规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获得国际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以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文件，以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百分比。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1121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进行考虑）；另见 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94 (5th Cir. 2022)。

二、分析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法规标准。在审理主任面前，申请人声称其满足五项法规标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任何所声称的标准。

具体而言，其关于奖项或奖励、已发表材料、评审、申请人作品的展示或在领导或关键角色中表演相关标准的声称和证据不充分。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其满足所有五项所声称的证据标准。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本办公室认定其未满足至少三项法规标准，这意味着本办公室无需对其案件进行最终实质审查。

关于该外国人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与该外国人在寻求分类的领域中的工作相关。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的要求。审理主任讨论了其提交的材料，并指出一篇文章出现在多个出版物中，反映该材料在每个出版物中有不同的作者。审理主任随后质疑申请人是否证明实际撰写该文章的人，并推测这是自我宣传材料，通常不被视为关于外国人的已发表材料。自我宣传材料通常不被视为符合该标准的认定得到机构政策的支持。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 (Appendices),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讨论营销材料）。审理主任还指出两篇单独的文章，其证据未反映作者姓名，这未达到该标准的要求。

在上诉中，申请人首先针对被认定为自我宣传材料的证据作出回应。在此，申请人指出，虽然这些可能是营销材料，但这并不使其失去作为该标准下充分证据的资格。申请人未回应USCIS政策表明此类文件通常不足。因此，其未履行该标准下的举证责任。

针对审理主任关于所提交文章中实际作者是谁的关切，申请人解释称，每篇文章的作者是各出版物的编辑，由他们决定是否发表这些宣传材料。首先，法规要求合格证据包括作者，而申请人未提供满足该要求的文件。法规具有法律效力并对所有USCIS雇员具有约束力，本办公室不能简单地忽视这些要求。Matter of L-, 20 I&N Dec. 553, 556 (BIA 1992)（引用 Bridges v. Wixon, 326 U.S. 135, 153 (1945)）。因此，搁置证据须包括作者的法规要求是不允许的。

其次，申请人的解释未充分回应审理主任的关切之一，即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包含不一致之处。申请人必须解决记录中的不一致信息。此类更正应通过提交相关、独立和客观的证据来证明，以揭示哪一信息是真实的。见 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仅此理由，申请人的上诉论点将不能成立，因为材料的作者不仅是法规所要求的，而且对资格具有实质性意义。

第三，记录缺乏充分支持申请人关于任何出版物发表的所有缺乏个人作者的文章——尤其是与营销材料相关的——均由编辑委员会撰写的论点。虽然在某些情况下可能如此，例如报纸的编辑委员会发表表达编辑意见的社论文章，但甚至申请人的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也承认所涉材料是“ 自我宣传材料 ”，而这并不等同于报纸或期刊中的社论文章。

在申请移民福利时，提交方承担若干权威来源（法规、规章、政策等）所规定的额外负担，这些负担在其他情况下对一般公众可能不存在。例如，对于一般公众而言，要表明其成为媒体报道的对象，他们只需拥有报道的证明。然而，那些申请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的人，必须记录该报道是关于他们的、在特定类型的出版物中，并且必须展示关于材料本身的若干方面。在此，申请人未表明审理主任在其不利认定中犯错，也未履行其在该标准下的举证责任。

关于该外国人单独或作为小组成员，在寻求分类的相同或相关领域中评判他人工作的证据。8 C.F.R. § 204.5(h)(3)(iv)。

在审理主任面前，申请人仅基于其在才艺节上的表现声称符合该标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的要求，并认定证据表明其评判的是无关领域而非其领域或相关领域的人员。申请人未在上诉中质疑审理主任的分析或认定，而是将其主张的重点转向其作为电视节目制片人的工作如何使其符合该标准。

提交方应在下级裁决机构面前为其主张建立记录，因为这使下级实体能够首先在该事项上运用其专业知识，给予上诉

实体进行审查的某些理由。首次向行政上诉机构提出的新主张不属于我们适当审理的范围。Matter of M-F-O-, 28 I&N Dec. 408, 410 n.4 (BIA 2021)（拒绝考虑上诉人在上诉时首次提出的人道主义主张）。上诉人不得通过提出未向下级实体提交的新论点或记录材料来填补其先前论点中的空白。Chamu v. US. Att'y Gen., 23 F.4th 1325, 1332 (11th Cir. 2022)。由于申请人未向审理主任提出该论点，审理主任不可能在该问题上犯错，其新主张不会影响我们此处的裁决。

证明该外籍人士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领导角色应通过其在整体组织层级中的位置及该角色的相应职责来体现。关键角色应通过申请人对组织或机构活动的影响来体现。申请人在任何角色中的表现应确立其对于整个组织或机构而言是否为领导或关键角色。

最终，领导或关键角色必须是为享有杰出声誉的组织而非为下属团体履行的。参见 Strategati, LLC v. Sessions, No. 3:18-CV-01200-H-AGS, 2019 WL 2330181, at *7 (S.D. Cal. May 31, 2019)；Noroozi v. Napolitano, 905 F. Supp. 2d 535, 545 (S.D.N.Y. 2012)。USCIS政策反映，享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 以卓越、杰出或优异为标志 ”。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F.2.（引用distinguished的定义，Merriam-Webster, https://www.merriam-webster.com/dictionary/distinguished）。申请人必须提交满足所有这些要素的证据，以满足该标准的明文要求。

申请人声称其在其工作的实体中担任制片人的角色。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不符合该标准的要求，因为他未证明该实体具有杰出声誉。在上诉中，申请人声称，由于[已隐去]负责采访拉丁美洲两位受尊敬的艺术家，这“ 证明了其在行业中的声誉 ”。他进一步主张，由于该组织一直是媒体和行业出版物文章的主题，这支持其具有杰出声誉的事实。最后，他表示，该组织的作品出现在电视网络上，应使我们就其[已隐去]声誉作出有利于他的认定。

仅仅对一位受尊敬的艺术家或公众人物进行采访，并不能使一个实体转变为享有杰出声誉的实体。正如USCIS政策所要求的，组织或机构应以卓越、杰出或优异为标志，或者适合一位卓越人士。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F.2。并且申请人未解释审理主任未认定媒体和行业出版物文章足以支持其在该标准下的资格主张有何错误。

我们也不认同申请人的观点，即作品出现在电视网络上的制作公司仅因网络同意播出其内容的行为就应被视为杰出。这一观点未考虑到较次的电影和电视制作公司也有作品出现在网络电视上。仅仅拥有

一个组织的内容被播出，不足以证明该公司以卓越、杰出或优异为标志。

法规和机构政策要求提供以优势证据满足相关要求的证据。因此，申请人的举证责任既包括初始的举证责任，也包括最终的说服责任。Matter of Y-B-, 21 I&N Dec. 1136, 1142 n.3 (BIA 1998)。申请人不能仅基于某一因素断言某组织享有杰出声誉而不提供充分支持这些主张的证据。再次强调，此处申请人未提交满足该标准明文要求的证据。

我们认定，尽管申请人声称其满足五项标准，但由于其论点在上述任何标准上均不成立，这意味着他无法在数量上满足所需的标准数目，我们无需就其与奖项或作品展示有关的其他主张作出裁决。由于申请人无法满足8 C.F.R. § 204.5(h)(3)下三项标准的初始证据要求，我们保留对这些要求的评估。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认定当另一独立问题对上诉具有决定性时，无需分析其他理由）；另参见 Matter of D-L-S-, 28 I&N Dec. 568, 576-77 n.10 (BIA 2022)（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始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所述类型的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了记录，认定其不支持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朝该目标迈进的人士。USCIS长期以来认定，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

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其具有所需的持续国家或国际声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参见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属于已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之一。参见第203(b)(1)(A)条和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裁决的独立和替代依据予以考虑。

命令：上诉被驳回。